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0.7804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0789 元/股调整为 16.884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据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三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3.1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 日